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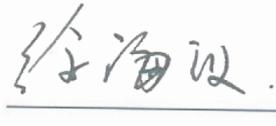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循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专项说明之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郭海卫


徐海波


张国新

2022年 4月 28日